

中山市卫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因无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粤中东凤催告〔2023〕90号），邮寄送达的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粤中东凤催告〔2023〕90号）亦显示为无法联系收件人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单位发布公告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。

##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东凤催告〔2023〕90号

中山市卫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因你单位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，本机关依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》的规定，于2023年4月19日对你单位作出《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东凤罚〔2023〕136号），已于2023年4月19日送达给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2023年5月4日前缴纳没收违法所得32752.69元及罚款500000元，共计532752.69元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东凤镇综合行政执法局

联系电话：0760-22776830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128号1002室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  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

